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莊育鈞
電話：08-7320415分機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56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2309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新住民家庭學生因疫情停止到校改居家線上學習相關服務一案，請學校應主動關注學生需求並提供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6314A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改採線上教學，考量新住民家長對於遠距教學設備的使用或借用程序不甚熟稔，請學校應主動關注新住民家庭學生遠距授課情形。另為確保線上學習品質，並請協助事項如下：

- (一)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的學生線上教學所需之載具。
- (二)學校應建置聯繫管道，適時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並即時解決資訊設備軟、硬體相關問題。
- (三)規劃學生適合的線上課程與學習內容，掌握學生學習情

形。

(四)適時讓家長瞭解孩子的學習情形，鼓勵家長關心、引導與陪伴孩子。

(五)弱勢學生因故無法居家學習者，學校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